

瘦身法条刑法部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0/2021_2022__E7_98_A6_E8_BA_AB_E6_B3_95_E6_c36_170295.htm 1、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国领域内，就认为是在中国领域内的犯罪。 2、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刑法规定之罪的，适用刑法，但是按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，可以不予追究。 3、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或公民犯罪，而按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，可适用刑法，但是按照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。 4、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 5、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。 6、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 7、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 8、对于预备犯，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 9、对于未遂犯，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 10、对于中止犯，没有造成损害的，应当免除处罚；造成损害的，应当减轻处罚。 11、对于从犯，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 12、对于胁从犯，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 13、如果被教唆之人未犯被教唆之罪，对于教唆犯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 14、管制期限：3个月2年 拘役期限：1个月6个月 有期徒刑期限：6个月15年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：1年5年（除刑法第57条规定外） 15、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人和审判时怀孕的妇女，不适用死刑，当然也不适用死缓。

对案件起诉到人民法院以前，被告人在羁押期间做人工流产的，应视为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，不能判处死刑；怀孕妇女因涉嫌犯罪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后，又因同一事实被起诉，交付审判的，应当视为“审判时怀孕的妇女”，依法不适用死刑。

16、在死缓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，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年以上10年以下。

17、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，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，经债权人请求，应当偿还。

18、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19、犯罪分子有立功表现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；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20、数罪并罚的，管制最高不能超过3年，拘役最高不能超过1年，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20年。

21、缓刑适用范围；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，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。

22、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：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不能少于二个月；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不能少于一年；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23、对于累犯，不适用缓刑。

24、减刑适用范围：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（一）在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的，或者有立功表现（可以减刑）；（二）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（刑法第78条所列6项之一），应当减刑。

25、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：判处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的，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1/2；判处无期徒刑的，不能少于10年。

26、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

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。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。

、假释适用范围：被判有期徒刑的，执行原判刑期1/2以上，被判无期徒刑的，实际执行10年以上。如果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经最高院核准，可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。

27、累犯以及因杀人、爆炸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不得假释。

28、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，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为10年。假释考验期从假释之日起计算。

29、在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、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，以公共财产论。

30、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恐怖活动罪，犯此罪并实施杀人、爆炸、绑架等犯罪的，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

31、犯劫持航空器罪的，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；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，处死刑。

32、非法制造枪支、弹药后又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、弹药的，应以非法制造枪支、弹药罪论处，不实行数罪并罚。（吸收犯）

33、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，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的，依照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、弹药罪的规定处罚。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，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没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、弹药罪的规定处罚。

34、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，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35、交通肇事罪，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。犯此罪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交通肇事后逃

逸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，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因逃逸致人死亡的，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36、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中，如果劳动安全设施符合国家规定，由于其他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不成立该罪；如果有关部门或单位职工没有提出事故隐患，行为人因而未采取措施的，不成立该罪。 37、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，以造成严重后果为犯罪成立的条件。 38、生产、销售刑法第141条至第148条规定的特定伪劣产品，但不符合各该条规定的构成要件时，如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，则依照刑法第140条的规定认定为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 39、生产、销售刑法第141条至第148条规定的特定伪劣产品，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，同时又凑成刑法第140条规定的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（法条竞合） 40、与走私罪犯通谋，为其提供贷款、资金、账号、发票、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、保管、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，以走私罪共犯论处。 41、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，以走私罪和刑法第277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，依数罪并罚规定处罚。 42、公司、企业人员受贿罪（商业受贿罪）中，无论是索取他人财物还是收受他人财物，都必须是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即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或者允诺他人谋取利益。至于利益的性质和种类，则不影响该罪的成立。（并且要数额较大） 43、对公司、企业人员行贿罪，行为人必须是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，至于实际上是否获取了不正当利益，则不影响该罪的成立。 44、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，主体必须是国有公司、企业的董事，数额须为巨大（以上）。 45、为亲友非法牟利罪，主体须是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

，且须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（以上）。46、签订、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，主体为国有企业、公司、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且须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（以上）。47、玩忽职守造成破产、严重损失罪，主体为国有公司、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且须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。48、滥用职权造成破产、严重损失罪，同上。49、徇私舞弊低价折股、出售国有资产罪，主体为国有公司、企业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且须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（以上）。50、伪造货币的，处3年10年有期徒刑，并处5万元50万元罚金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5万元50万元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（一）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；（二）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（伪造货币的总面额未万元以上）；（三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